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,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,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,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、独立判断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: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,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,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,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过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和确认,并与公司就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,在认真审阅公司《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后,我们认为:

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,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符合公平、公允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。

基于上述情况,我们同意将《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,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| (此页无正文, | 为新疆北新路桥 | 集团股份 | 有限公司独 | 立董事关 | 于公司第六 | 届董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|
| 事会第二十次会 | 议事项的事前认 | 可意见的签 | 签字页)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独立董事签名: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李文 | 武 | 季 | 红 | | 张海霞 | |

2022年4月8日